

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阳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

阳泉市兴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该公司于2022年度、2023年度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，连续两年未报税，且执法人员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经现场核查在其登记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。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，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对当事人作出吊销《营业执照》的行政处罚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贾文星、杨玲玲 联系电话：0353-2880830

联系地址：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